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业务情况概述

1、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业务占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尽量规避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账期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收款汇率风险。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均是以锁定收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 远期结售汇业务场所及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外汇期权套期保值等，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根据预计接单的情况确定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申请金额、交割期限、交割汇率及办理银行等。

3、业务授权期限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所需保证金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不需要额外投入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预计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操作可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营销部门采用财务中心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2、 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根据本项授权作出决策时，应做好讨论记录，并定期报董事会备案。如遇到已接订单发生大额变动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五、 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 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备查文件

- 1、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